

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嘉合永泰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嘉合永泰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嘉合永泰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嘉合永泰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	
基金简称	嘉合永泰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（FOF）	
基金主代码	007933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0年5月9日	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。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。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内，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。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（含该日），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。对于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，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（含该日）起至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；对于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，最短持有期限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（含该日）起至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。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嘉合永泰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（FOF）A	嘉合永泰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（FOF）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07933	007934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第五部分“基金备案”第三条约定：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，则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并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。”

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5月9日,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3年5月9日。若截至2023年5月9日日终,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(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),基金管理人将终止《基金合同》,并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,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2、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、登载媒介、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,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。

3、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haoamc.com)或拨打客服电话400-0603-299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: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和最新产品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,审慎做出投资决策,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18日